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汪华亮讲商经知

汪华亮 编著 | 上律指南针出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3)

第一节 作为法人的公司 (3)

第二节 公司章程与公司自治 (7)

第三节 股东出资义务 (9)

第四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五节 董事 (18)

第六节 监事 (20)

第七节 公司其他机构 (22)

第八节 公司解散 (24)

第九节 公司法律责任 (29)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汪华亮讲商经知

汪华亮 编著 | 上律指南针出品

第十节 公司清算 (31)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 (34)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6)

第十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9)

第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6)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与终止 (46)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 (4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播课堂. 汪华亮讲
商经知 /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4

ISBN 978 - 7 - 5197 - 0758 - 3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0117 号

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播课堂.
汪华亮讲商经知
SHANGLÜ ZHINANZHEN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IBO KETANG. WANGHUALIANG
JIANG SHANGJINGZHI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
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刘旭 陈睿
责任编辑 刘旭 陈睿
装帧设计 汪奇峰 鲁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王贤文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89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758 - 3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三、普通合伙人的变动(转让、继承、入伙、退伙)	(50)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	(53)
五、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4)
六、有限合伙企业	(55)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57)
一、破产法程序性规则	(57)
二、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61)
三、“三驾马车”:破产清算、和解与重整	(63)
四、破产法实体性规则	(66)
第四章 票据法	(71)
一、票据原理	(71)
二、汇票	(75)
三、本票和支票	(77)
第五章 证券法	(80)
一、证券发行	(80)
二、证券交易	(82)
三、信息披露	(84)
四、上市公司收购	(85)
五、证券机构	(87)
六、证券投资基金	(89)
第六章 保险法	(92)
一、保险合同总则	(92)
二、人身保险合同	(98)
三、财产保险合同	(101)
第七章 其他法律	(103)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103)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	(104)
三、海商法	(106)



经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11)
一、垄断协议	(111)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13)
三、经营者集中	(115)
四、行政垄断	(116)
五、反垄断调查机制	(117)
六、混淆行为(欺骗性交易行为)	(118)
七、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20)
八、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2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24)
一、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24)
二、争议解决规则与法律责任	(127)
三、产品责任	(130)
四、食品安全法宏观规则	(132)
五、食品安全法微观规则	(134)
六、食品安全事故与责任制度	(13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41)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	(141)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和管理机制	(143)
三、银行业监管机构、对象和职责	(144)
四、监管措施	(145)
五、法律责任	(147)
第四章 财税法	(149)
一、个人所得税	(149)
二、企业所得税	(151)
三、其他税种	(153)



四、税收征收管理	(154)
五、审计制度	(160)
第五章 劳动法	(163)
一、劳动法原理	(163)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订立、效力	(165)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167)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169)
五、特殊劳动合同	(173)
六、劳动基准	(176)
七、劳动争议	(178)
八、社会保险	(180)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85)
一、土地所有权	(185)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187)
三、集体土地使用权	(190)
四、房地产开发	(191)
五、房地产交易	(193)
六、城乡规划	(195)
七、不动产登记	(197)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99)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9)
二、其他环境法基本制度	(201)
三、环境法律责任	(204)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209)
一、著作权的客体	(209)
二、著作权的归属	(210)



三、著作权的内容	(214)
四、著作权的限制	(218)
五、邻接权	(220)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3)
第二章 专利权	(226)
一、专利权的主体	(226)
二、专利权的客体	(228)
三、专利权的取得和消灭	(229)
四、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33)
五、专利权的保护	(235)
第三章 商标权	(239)
一、商标的实质要件	(239)
二、商标权的取得程序	(241)
三、商标权的消灭	(244)
四、商标权的内容和保护	(245)

第一章 公司法

商 法

考 点 群	考 点 次 数	大 家 分 值	考 查 概 率
公司的法人地位	1	1-2	60%
公司的组织机构	4	1-2	97%
公司的破产	4	1-2	9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2	20%
公司的章程	6	1-2	64%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1	1-2	60%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3	1-2	60%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	1-2	60%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4	1-2	80%
债权人代表与实际控制人	1	1-2	60%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1-2	6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1-2	60%
股份有限公司	5	1-2	80%

一、作为法人，即公司

(一) 理论精讲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 以自己名义。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便于外部主体识别。
- (2) 独立财产。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主体的财产。但

第一章 公司法

知识框架

考点群	5年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考查概率
公司的法人地位	3	1~2	60%
公司的组织机构	8	1~2	95%
公司的股东	8	1~2	9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2	20%
公司的设立	6	1~2	95%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3	1~2	60%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	1~2	90%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	1~2	40%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	4	1~2	80%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3	1~2	60%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	1~2	60%
一人有限公司	2	1~2	40%
股份有限公司	5	1~2	90%

一、作为法人的公司

(一) 理论精讲

1. 三大本质特征。

- (1) 自己名义: 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便于外部主体识别。
- (2) 独立财产: 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 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主体的财产。但



是需要注意,公司与股东之间可以有财产权的正常移转,例如,公司原始财产来源于股东的出资,公司向股东分红,股东向公司增资等。未经法定程序,股东不得从公司取得财产,否则将构成抽逃出资或者侵犯公司财产权的行为。

(3)独立责任:公司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无限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制度使得股东的亏损额被限定在一个确定的数额之内,限制了投资风险,鼓励了投资。

2. 法人人格否认。

(1) 法律渊源。

公司获得独立人格,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但是,公司法人人格制度也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法院可以在个案中对公司人格加以否定,直接追索股东责任。《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我国《公司法》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民法总则》也有相应规定。

(2) 适用情形。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 股东利用公司法人人格规避合同义务或者其他民法上的债务。

② 利用公司法人人格规避法律义务。

③ 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即公司与股东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交叉混同,难以区分(纵向混同);或者关联公司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交叉混同,难以区分(横向混同)。

(3) 法律后果。

① 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后果是,债权人有权要求相应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不能扩及其他所有股东)。

② 从程序上讲,债权人可以把相应的股东和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也可以只列相应的股东为被告。

③ 从举证责任上讲,原则上由债权人对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负举证责任,但是对于一人公司,应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股东证明自己与公司财产独立,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3. 子公司和分公司。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本公司与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也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诉讼。但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4.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效力问题。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在内部须由公司法人机关来形成意思,对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来表达和实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合同,属于表见代表行为,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5.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问题。

经营范围即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和和行为能力范围,按照传统民法理论,超越经营范围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但是,我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根据鼓励交易原则,对此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6.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合伙企业法》已经允许公司成为合伙人,所以,公司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投资于合伙企业,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不违法。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 公司的资本。

(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设立时筹集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2) 资本维持原则。

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相当的财产。具体表现为: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或者股东不得退股或抽回股本;不得折价发行股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亏损或者无利润不得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不能收购自己的股份也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二) 实战演练

1. 王某是甲、乙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甲公司欠五洲公司 1000 万元到期贷款,但甲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偿债。五洲公司经调查发现,王某本人并未侵占、挪用甲公司资产,但是甲、乙两公司实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它们在人员、业务、资产方面长期交叉混同,难以区分。请问:

(1) 甲、乙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案] 因为甲、乙两家公司拥有同一个控股股东,因此它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五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王某对甲公司的 1000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王某本人并未侵占、挪用甲公司资产,也无其他导致承担连带责任的情节,因此五洲公司无权要求王某承担连带责任。

(3) 五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对甲公司的 1000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甲、乙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方面长期交叉混同,难以区分,构成横向人格混同,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假设王某对甲公司的出资尚有 200 万元未缴付,五洲公司可以要求王某承担何种责任?

[答案] 五洲公司可以要求王某在 2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甲公司欠乙公司 1000 万元货款。应甲公司总经理邀请,丙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何某签署《承诺函》并交付给乙公司,内容是:就甲公司欠乙公司的1000万元货款,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来,甲公司未能按期清偿该笔货款,乙公司起诉甲公司和丙公司,要求二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丙公司提出,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决议,而何某并未就此次担保召开过董事会,因此该担保无效。请问:

(1)该《承诺函》属于何种性质?

[答案]属于连带保证行为。

(2)相对于丙有限公司而言,乙公司是否为善意第三人?

[答案]乙公司属于善意第三人。

(3)该《承诺函》效力如何?

[答案]该《承诺函》有效。在第三人为善意的情况下,丙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瑕疵,不影响担保行为的效力。

(4)丙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答案]丙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章程与公司自治

(一)理论精讲

1. 公司自治原则。

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照公司章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非法干预。但是,公司自治是有限制的,《公司法》是兼具强行法色彩的任意法、兼具公法色彩的私法。通常,在涉及公司内部关系问题上,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公司拥有较大的自治空间,而公司自治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实现的;但在涉及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上,法律会设置较多的强制性规范,如公示主义、章程必要记载事项、任职资格要求、财务会计制度等。

2.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 必备性。

章程是任何公司的必备文件,不得以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代替。它是实现公司自治的主要途径,但是章程的内容、制定和修改程序、效力都由法律强制规定。

(2) 订立方式。

一是共同订立,要求每一位股东同意并签名盖章方可生效,适用于有限公司



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二是部分订立，仅需要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同意即可生效，适用于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3) 修改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章程的内容。

公司章程是规定公司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设立方式；
-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章程的效力。

(1)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2) 从公司自治角度讲,应该允许公司章程约定重要事项,尤其是内部事项。但是,如果公司章程在内容或程序方面存在严重瑕疵,尤其是严重损害小股东利益,则应当否定其效力。例如,《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原则,监事会必须包含不少于1/3的职工代表,这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违反此规定的章程条款是无效的;再如,在小股东反对的情况下修改公司章程,限制或者剥夺小股东固有权利,也是无效的。

(二) 实战演练

原告袁某系被告公司职工,被告公司于2014年7月9日解除了与袁某的劳动合同。同年12月30日,被告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8条载明:股东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必须立即向股东会指定的股东转让其股权,逾期不得超过3个月,转让股权价格为该股东对公司投资的货币出资额。修改章程的决议上无袁某的签名。袁某起诉,请求法院确认上述章程条款无效。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该章程条款系修改章程时增加的,未经原告同意,并且内容严重损害了原告了利益,应当认定无效,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公司股东资格

(一) 理论精讲

1. 基础知识。

(1) 股东没有身份限制,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

(2) 股东没有行为能力限制,理论上股东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

(3) 股东资格的取得、变更和消灭,需要以出资、转让、减资等基础性法律关系为前提。

2. 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

(1) 对内以股东名册为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